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沪宁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5 号文核准,由主 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 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 通股(A 股)股票 2,10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23,155.00 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573.58 万元(承 销和保荐费用合计 1,800.00 万元(不含税),沪宁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及 12 月支 付保荐费用 226.42 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汇入沪宁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西园支行账户(账号为: 1202083429900117193)人民币 13,270.10 万元,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账户(账号为: 1202083429900117220)人民 币 4,813.08 万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账户(账号为: 1202083429900117344)人民币 3,498.24 万元,共计人民币 21,581.42 万元。另 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 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64.9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90.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020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沪宁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601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741.8459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00.00 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70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11月11日汇入沪宁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18941818)人民币 19,960.95 万元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18941925)人民币 4,439.05 万元,共计人民币24,400.0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4.2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65.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7589号),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858.92 万元,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1,625.77 万元,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32.62 万元(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50.76 万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2,277.98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065.09 万元。

沪宁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节余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 4,244.89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节余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 4,285.91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60.78 万元, 2022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650.9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2.73 万元)余额为 15,958.4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858.45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3,1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沪宁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沪宁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沪宁股份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杭州鼎阔机

械技术有限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四方监管协议下账户,仅 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 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沪宁股份在使用募集 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3月,随着公司吸收合并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完成,公司将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研发中心项目账号 1202083419900117536; 年产 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账号 1202083419900117660)的余额全部转入母公司募集资金对应专项账户(研发中心项目账号 1202083429900117220; 年产 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账号 1202083429900117193),转出后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并相应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2020 年 11 月,因沪宁股份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沪宁股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021 年 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4,244.89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2022年5月24日,公司已将节余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4,285.9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研发中心项目账号1202083429900117220和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账号1202083429900117193予以注销。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沪宁股份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沪宁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月 30 日止,公司有 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8941818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下账户)	2,388.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8941925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下账户)	47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7193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下账户)	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7220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下账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29900117344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下账户)	1	己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19900117660	一般存款户(四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19900117536	一般存款户(四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1	己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园支行	1202083419900117412	一般存款户(四方监 管协议下账户)	1	己注销
	2,858.45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与附件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9年度,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取消的投资金额为 2,006.90 万元,并将该募集资金(加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共计 2,150.76 万元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为使沪宁股份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沪宁股份以自筹资金 2,110.48 万元预先投入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 2,110.48 万元,并于 2017年8月3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为使沪宁股份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沪宁股份以自筹资金 7,526.86 万元预先投入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2021年 11月 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 7,526.86 万元,并于 2021年 12月 20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沪宁股份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 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沪宁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沪宁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沪宁股份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無明平区: がげが 1	□ 1/1· HI· 11 / 0·	D3 131100 4								立: /⟨レ/」 「ド/1// / □
募集资金总额			20,090.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5,70		15,70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9%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 键部件建设项目	否	13,270.10	13,270.10	-	12,291.85	92.63	2021年12月31日	767.43	[注 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13.08	4,813.08	-	3,417.77	71.01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006.90	-	-	-	-	-	-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150.76	-	2,150.76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90.08	20,233.94	-	17,860.38	88.2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20,090.08	20,233.94	-	17,860.38	88.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70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系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新的生产设备来提高公司产能,达到年产70套(只)电梯关键部件。 1)由于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在确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后,原土地规划发生改变,土地规划、图审等工作须要调整以及二次审批,导致规划获批时点晚于预期;同时,受原土地的树木土方清理、青苗补偿等遗留问题以及工程施工方工作进度、效率等问题的综合影响,导致厂房建设进度慢于预期,生产线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于 2019年 4月11 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9年 12月 31日。2)由于电梯市场环境改变,市场需求增长超出预期,公司为了应对市场变化,急需扩大产能,改变原有生产布局,于 2019年 11月 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阀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边案》,吸收合并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总体产业布局要求,为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资和满足规模化的产品制造的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从而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等,故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了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同时,部分品牌电梯客户要求对供应链生产制造的进行过程认证,公司募投新产线以及新场地产品量产的认证工作受到募投工程进度、募投实施地点变更及客户认证工作计划不可预期性等因素影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于 2019年 11月 25日决定将该项目应用水态时间调整为 2021年 12月 31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扩建与升级,加大研发投入。 1)由于厂房建设进度慢于预期,使得研发办公场地未能完成,造成设备设施配套软硬件建设投入和新产品测试验证类装备购买及配套建设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的布局,提升研发应用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董事会于 2019年 11月 25 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年 12月 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自身发展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取消的投资金额为 2,006.90 万元,并将该募集资金(加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共计 2,150.7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共计4,285.91万元,结余原因主要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引入更先进的生产工艺,合理调整产业布局,使整体投资更趋向于实际需求;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沪宁股份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沪宁股份以自筹资金 2,110.48 万元 预先投入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 2,110.48 万元,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合并完成后因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总体产业布局要求,为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资和满足规模化的产品制造的需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从而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等,故将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

[[]注1]含公司2017年7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2,110.48万元。

[[]注 2]由于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 杭州沪与	户电梯部件服	设分有限公司		2	2022 中 1-0 月				单位:人民	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94		650.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	 上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总额	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目(含 部)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 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 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19,960.95	19,960.95	546.49	8,467.77	42.42	2022年12月31日	[注 2]	不适用	否	
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 统研发项目	否	4,304.80	4,304.80	104.45	143.95	3.34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265.75	24,265.75	650.94	8,611.72	35.49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24,265.75	24,265.75	650.94	8,611.72	35.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沪宁股份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沪宁股份以自筹资金 7,526.86 万元 预先投入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 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 7,526.86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2.73 万元)余额为 15,958.45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858.45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3,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含公司2017年7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7,526.86万元。

[注 2]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 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总体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体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 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小 在 15 71.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2,150.76	1	2,150.76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150.76	-	2,150.76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	计附件1之说明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	附件1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之岳	王勍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